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諮詢總結

2010年5月



# 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諮詢總結

## 第 1 節 引言

### 背景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本會）於 2009 年 9 月就一系列有關加強投資產品及中介人操守監管制度的建議，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
2. 該等建議旨在使監管架構與時並進以配合市場發展、加強對廣大投資者的保障，以及處理證監會於 2008 年 12 月向財政司司長呈交的報告<sup>1</sup> 中重點提出的事項。
3. 有關建議涉及投資產品及中介人操守，並涵蓋整個投資過程的三個主要階段：售前、銷售及售後階段。
4. 諮詢文件建議的措施包括：推出一本結集三份產品守則（即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修訂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及新訂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的證監會手冊、規定提供產品資料概要以概述投資產品的主要特點及風險、為若干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設立售後的“冷靜期”或“平倉期”，以及訂立新規定以加強監管中介人操守和投資產品的銷售手法。
5. 公眾獲邀就有關建議發表意見。本會在敲定建議時，曾與銀行、經紀行、基金經理、投資顧問、保險公司、專業機構及業界組織等不同類型的業界參與者，以及消費者團體和學者進行討論。
6. 本會亦舉辦了一場論壇，與約 240 名業內人士就兩項主要建議交換意見，並邀請了主要海外監管機構的專家分享他們對於在當地市場落實類似措施的深入見解。

### 意見書及總結

7. 在諮詢期結束時，本會收到逾 100 份由不同界別的相關人士提交的意見書，當中不少回應均非常詳盡，本會謹此向回應者致謝。回應者名單載於附錄 E。
8. 回應者普遍支持本會各項建議背後的目標。至於部分具體措施，則收到不一的意見。本會在作出總結時，已仔細分析及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及平衡各方觀點。
9. 一如諮詢文件所述，本會至為關注的是加強投資者保障。與此同時，本會亦察悉部分建議措施為市場帶來的潛在合規成本。本會相信，監管架構應為市場提供發展空間，同時亦應為投資者提供適度保障。因此，本會決定落實諮詢文件內概述的大部分建議，並因應在諮詢過程中收到的意見、提議及回應，對原有建議作出了一些修訂。

---

<sup>1</sup> 2008年12月《雷曼迷你債券危機引起的事項——向財政司司長呈交的報告》



10. 本會相信有關措施恰到好處並屬合理，與本會的監管目標貫徹一致，既能加強對廣大投資者的保障，亦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如何閱讀本諮詢總結文件

11. 為方便閱覽，本諮詢總結文件以三個章節載述各項措施：
  - 第 1 節 — 引言
  - 第 2 節 — 產品
  - 第 3 節 — 中介人操守
12. 第 2 節載列關於建議的《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諮詢總結。
13. 第 3 節載列關於監管中介人操守及投資產品銷售手法的諮詢總結。
14. 諮詢文件於第 IV 部以獨立章節討論售後“冷靜期”。這項措施將會納入守則之內，作為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發行人所須遵從的一項規定，詳見本諮詢總結文件第 2 節。有關中介人在投資者行使這項權利時所須承擔的責任，載於第 3 節。
15. 本會亦已對所接獲有關每項個別建議的意見進行分析，並闡述了本會所作總結的理據。

#### 未來路向

16. 部分措施將於經修訂的守則在政府憲報刊登後即時生效。本會察悉業界參與者將須作出調整以符合某些新規定，故此已就某些範疇提供過渡安排。有關生效日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 2 及 3 節。
17. 本會將與業界緊密合作，如有需要，或會就過渡至新制度的安排發出額外指引。本會計劃舉辦研討會或工作坊以闡釋各項新規定，並會推出一系列投資者教育專題活動，讓投資者了解這些新措施的詳情。